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31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解剑，男，1976年9月出生，时任杭州锐誉进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锐誉）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解剑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232号），解剑在规定期限内未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杭州锐誉存在未尽谨慎勤勉义务的违规行为。根据杭州锐誉自认，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杭州锐誉将锐誉进取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锐誉进取三号）的交易账户提供给乔某某进行操作，期间由乔某某控制的私募基金申购锐誉进取三号，杭州锐誉按管理规模的0.3%收取通道费用。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

规定。

以上事实有情况说明、投资者申赎明细、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经查，解剑自2020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杭州锐誉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机构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一定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解剑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